

5、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046	行政许可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 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 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向所在辖区宗教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市级宗教部门在接受县（市、区）宗教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时，核对资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申办条件的，征求市级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 审查责任：市民宗局应对申请单位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限于数量上的齐全性和形式上的合法性； 3. 决定责任：对申请单位符合相关条件的，市级宗教部门征得本级公安部门意见后作出批准决定，并上报省级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备案。不符合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符合条件的的许可事项作出批准决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领取。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擅自批准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大型宗教活动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047	行政许可	全市性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七条第一款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0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修正；条款号：第九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1.受理责任：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向所在辖区宗教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市级宗教部门在接受县（市、区）宗教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时，核对资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2.审查责任：市民宗局应对申请单位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限于数量上的齐全性和形式上的合法性； 3.决定责任：对申请单位符合相关条件的，市级宗教部门作出批准决定。不符合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受理部门应当对办理限期前审批完成的许可事项，通知申请人领取。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宗教团体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擅自批准设立全市性宗教团体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048	行政许可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超过十万元）审批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1.受理责任：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只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由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向市民宗局提出申请。市民宗局对提交的申请进行核查，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2.审查责任：市民宗局应对申请单位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申请单位符合相关条件的，市级宗教部门作出批准决定。不符合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受理部门应当对办理限期前审批完成的许可事项，通知申请人领取。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境外捐赠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境外捐赠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擅自批准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049	行政许可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p>1.《宗教事务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十八条</p> <p>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依据文号：国宗发(2018)11号；条款号：第十条</p>	<p>1.受理责任：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向所在辖区的市级宗教部门提出申请。市级宗教部门对提交的申请进行核查，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p> <p>2.审查责任：市民宗局应对申请单位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申请单位符合相关条件的，市级宗教部门作出批准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受理部门应当对办理限期前审批完成的许可事项，通知申请人领取。</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擅自批准宗教教育培训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宗教教育培训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050	行政许可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p>1. 受理责任：宗教团体向所在辖区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初审通过后上报市级宗教事务部门进行审查，市级宗教部门在接受县（市、区）宗教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时，核对资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申请材料存在问题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制作《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当场制作《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制作《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送交申请单位。</p> <p>2. 审查责任：市民宗局应对申请单位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限于数量上的齐全性和形式上的合法性；进行现场勘察，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与现场情况是否一致进行审查，审查时发现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受理部门应当对办理限期前审批完成的许可事项，通知申请人领取。</p> <p>3. 决定责任：对申请单位符合相关条件的，市级宗教部门应在办理时限内完成审查，上报省级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向其申请单位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省级宗教事务行政部门应当对办理限期前审批完成的许可事项，通知市级宗教事务行政部门，再由市级宗教事务部门通知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最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通知申办单位领取。</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申请人应凭《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领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不予许可的事项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擅自批准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051	行政许可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审批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p>1.《宗教事务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p>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依据文号：国宗发(2018)11号；条款号：第二十二条第三款</p>	<p>1.受理责任：宗教活动场所向所在辖区宗教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市级宗教部门在接受县（市、区）宗教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时，核对资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受理。申请材料存在问题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制作《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当场制作《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制作《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送交申请单位。</p> <p>2.审查责任：市民宗局应对申请单位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限于数量上的齐全性和形式上的合法性；进行现场勘察，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与现场情况是否一致进行审查，审查时发现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受理部门应当对办理限期前审批完成的许可事项，通知申请人领取。</p> <p>3.决定责任：对申请单位符合相关条件的，市级宗教部门应在办理时限内完成审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向其申请单位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市级宗教事务行政部门应当对办理限期前审批完成的许可事项，通知申请单位领取。</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擅自批准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0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处罚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1999年11月29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第32号公告,200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反《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行为不予受理的; 对不违反《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 对违反《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行为不进行处罚决定的;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不按处罚标准,擅自进行处罚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办理处罚事项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053	行政处罚	对临时活动地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六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予受理的; 对不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进行处罚决定的;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不按处罚标准,擅自进行处罚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办理处罚事项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宗教事务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054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予受理的； 对不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进行处罚决定的；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不按处罚标准，擅自进行处罚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办理处罚事项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宗教事务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055	行政处罚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六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予受理的； 对不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进行处罚决定的；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不按处罚标准，擅自进行处罚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办理处罚事项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宗教事务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056	行政处罚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七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予受理的; 对不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进行处罚决定的;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不按处罚标准,擅自进行处罚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办理处罚事项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宗教事务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057	行政处罚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七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予受理的; 对不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进行处罚决定的;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不按处罚标准,擅自进行处罚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办理处罚事项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宗教事务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058	行政处罚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七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予受理的； 对不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进行处罚决定的；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不按处罚标准，擅自进行处罚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办理处罚事项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宗教事务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059	行政处罚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六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予受理的； 对不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进行处罚决定的；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不按处罚标准，擅自进行处罚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办理处罚事项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宗教事务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060	行政处罚	对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七十三条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予受理的； 2. 对不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 3.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进行处罚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不按处罚标准，擅自进行处罚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处罚事项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宗教事务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0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1.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予受理的； 2. 对不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 3.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进行处罚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不按处罚标准，擅自进行处罚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办理处罚事项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宗教事务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062	行政处罚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邢台市民宗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相关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予受理的； 对不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不进行处罚决定的；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不按处罚标准，擅自进行处罚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办理处罚事项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宗教事务条例》第八章法律责任第六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063	行政检查	贯彻落实民族法律法规监督检查	邢台市民宗事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依据文号：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七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立案实施处罚等；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违规检查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在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064	行政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部管理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依据文号：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六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立案实施处罚等； 3. 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违规检查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3.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4.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065	行政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依据文号：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立案实施处罚等； 3. 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违规检查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3.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4.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066	行政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依据文号：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立案实施处罚等； 3. 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违规检查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3.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4.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067	行政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登记项目变更情况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依据文号：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立案实施处罚等； 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违规检查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3.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4.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068	行政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依据文号：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单位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立案实施处罚等； 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违规检查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3.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4.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069	行政确认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审批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5月20日，国家民委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安部同意，2015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申请材料。 2. 审查责任：市民宗局应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对申请人符合相关条件的，市级民族事务部门作出批准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市民宗局应当对审批意见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再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领取。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批准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擅自批准的； 4. 违反法定程序提出书面审批意见的； 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民族成份变更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0070	其他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的备案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七条 2.《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21年1月18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15号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二十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市民宗局应对申请人所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申请单位符合相关条件的，市级宗教部门作出同意备案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批准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擅自批准的； 4.违反法定程序提出书面审批意见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民族成份变更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0071	其他	宗教教职人员的备案	邢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2.《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21年1月18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市民宗局应对申请人所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申请单位符合相关条件的，市级宗教部门作出同意备案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批准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擅自批准的； 4.违反法定程序提出书面审批意见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民族成份变更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